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譯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9號、第6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譯中於民國110年9月27日15時52分許，經警方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該署檢察官於112年11月27日認被告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已於112年11月24日釋放出所等情，而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9號、第60號（聲請書漏載第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查，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甚明。

三、經查，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一）前於109年5月24日7時許，在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558巷某工

01 察，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火點燃吸食煙霧方
02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09年5月26日11時43分
03 許，在上址為警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前開案件，
04 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531號為附命戒癮
05 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惟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之111年10月31
06 日毒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經該署檢察官以
07 111年度撤緩字第274號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二)又於110年9
08 月24日或25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泰山區某工地，以將甲基安
09 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火點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
10 非他命1次。嗣警方依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
11 液許可書，於110年9月27日15時52分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
12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前開案件，經士林地
13 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5號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其
14 依該署109年度毒偵字第1531號緩起訴處分諭知之條件完成
15 戒癮治療，嗣因其未能履行緩起訴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復
16 經該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字第275號撤銷上開緩起訴處
17 分。上開(二)案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0號裁定令被告
18 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因認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19 傾向，於112年11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上開(一)案，為上開
20 觀察勒戒效力所及，並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
21 毒偵緝字第59號、第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業經本院
22 核閱全卷屬實，並有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
23 在卷可稽。

24 四、上開(一)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檢驗結果，檢出第
25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鑑定
26 書附卷可佐，因殘渣袋含毒品成分難以析離，應視為查獲之
27 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另上開毒品因鑑驗用罄部分，既
28 已滅失，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從而，首揭
29 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31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鄭勝庭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陳柔彤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7 附表：

08

物品名稱	數量	鑑驗結果	證據出處
殘渣袋	7只	以乙醇溶液沖洗，沖洗液依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GC-MS）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偵1531卷第21頁至第25頁） 2.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9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AB54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撤緩毒偵緝60卷第77頁）